

ACL19017

# 系统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艾特永益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日



## 目 录

-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软件开发要求
- 第二条 委托开发计划及人员安排
- 第三条 开发成果提交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 第五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 第七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九条 风险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第十一条 保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委托方：北京艾特永益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2B053

邮政编码：100079

电话：010-85633349

传真：010-85633349

法定代表人：刘江锋

**受托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二层 202 室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805

法定代表人：蔡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目软件的委托开发等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软件开发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政务人员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软件系统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应用软件编程、测试、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甲方的具体要求和内容详见《附件一》，委托建设项目软件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	1. 资源信息管理：添加或修改业务系统、主机、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等主要资源的相关信息，如：资源类别、资源名称、资源品牌等。 2. 子资源信息管理：添加或修改资源上的组件、运行于资源上的软件等从属资源的相关信息，如：主机的磁盘、端口、	1	

	<p>网卡等。</p> <p>3. 资源性能监控：监控内容为资源与子资源的运行数据，如内存使用情况、CPU 使用情况、网络丢包情况、硬盘容量情况等。</p> <p>4. 资源告警：在资源性能监控过程中，对于监控数据分析，认为会产生问题影响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的，产生告警信息。</p> <p>5. 运维管理：分运维工单和运维节点两部分，运维工单用于记录处理的问题，运维节点维护了运维人员的名称、电话等信息。</p> <p>6. 数据上报：将资源信息、子资源信息、资源性能信息、资源告警信息、运维工单信息、运维节点信息，上报给国务院办公厅。</p> <p>7. 统计分析：将资源性能数据做统计分析，将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p>		
--	--	--	--

1.2 乙方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软件的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开发和测试，严格监控项目全过程，配合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进行系统使用培训和技术服务支持。乙方开发的软件应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满足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和性能要求，实现甲方要求的各项功能。

1.3 乙方应根据项目本身的需要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完善甲方项目软件的需求，改进项目软件功能，积极向甲方提出完善软件设计的可行性建议。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经过乙方调研和分析，甲方的需求又进一步加以完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新的需求方案实施项目软件开发计划。但总体调整幅度不超过整体合同工作量的 10%。

## 第二条 委托开发计划及人员安排

2.1 本合同项目的具体进度如下：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与国办接口对接开发。

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进行软件系统开发与测试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付款为由将计划进度按甲方付款逾期日数中止或顺延，除非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如果进度计划拖延是因为乙方实际上没有启动或没有实施开发计划造成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甲方项目负责人刘江锋 18135102111，乙方项目负责人狄平 18515451225。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对项目进展的重要阶段组织评审，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2.4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研发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研发的技术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研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乙方从事本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及职责划分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学 历	职 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陶鹏	项目经理	本科	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肖旭	开发工程师	本科	PMP 证书	开发工程师
王震	实施工程师	本科	/	实施工程师

### 第三条 开发成果提交

本合同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提交合同成果：

3.1 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2 所有采集的资源、数据库、系统以及甲方所定制的软件系统要提交，保存在甲方提供的服务器上，同时提供一份硬盘备份。

3.3 使用、维护等一系列完整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技术手册、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帮助文档等资料。

3.4 项目验收报告。

3.5 后期的数据、系统的维护。

3.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作，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3.7 乙方定期同甲方沟通建设情况，同时将所收集的信息提交甲方验收，验收标准以此项目需求为准。

3.8 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发过程材料、中间成果以及最终成果等，应全部交付给甲方。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4.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验证和审核，以保证其符合采购方项目需求。系统验收必须符合以下准则：

软件产品符合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功能和质量要求；

软件均须通过《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所要求的各项测试；

文档齐全，符合任务书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提交配置管理报告。

4.2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系统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数据库设计）等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项目单位。同时交付接口规范、数据接口开发工作的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

4.3 系统验收是指系统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表明本项目的开发工作结束，系统进入质量保证期，乙方开始提供售后服务。

1) 乙方在交付前，必须对工作成果进行全面的验证和审核。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督。

2) 甲方有权组织专家对乙方交付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技术评审和业务评审，乙方应给予配合。如果经评审认定工作成果存在瑕疵，乙方修改后仍存在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场地费、餐费、会议费等。

3) 本项目系统建设周期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建设完成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维保障系统以及与国办接口对接开发。

4) 甲方将邀请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用户代表、共同组成专家组对本项目各阶段性工作进行验收。如专家组对乙方某阶段验收不通过，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相应调整工作，并重新召开相应阶段验收会，如再次不通过验收，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第五条 技术服务与培训

5.1 作为本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5.1.1 对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提供技术指导与协助。

5.1.2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的期间内对产品的运行与维护提供技术指导。

5.2 作为本合同总价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有关产品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维护有关的技术培训，以满足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和维护的需要。

## 第六条 质量保证期

6.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及产品版本的实时升级。发现乙方提供的开发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但因甲方操作或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未解决相关问题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乙方因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而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者，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用替代措施的费用，失去之正常应得收益等。

6.3 前款所称“质量缺陷”，是指乙方提供的开发成果不能满足甲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或者明示给乙方的标准、用途、功能要求以及性能等。

6.4 保证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仍应以合理的价格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及升级服务。

6.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软件，如乙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履行上述技术支持义务，为保证甲方继续使用、升级和维护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权利，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相关乙方原有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及其他必要的技术资料。

## 第七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

### 7.1 合同总额

本项目委托开发合同总额为总计人民币 29.56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圆整**）。本合同总额为甲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支出、设备费用、乙方报酬，甲方除本合同总额外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了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收、加班费和保险金等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

7.3 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万元。甲方收到最终用户首付款且收到乙方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应用开发与资源整合工作，系统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并经过甲方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最终用户付款且收到乙方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7.4 乙方每次收到款项应开具与本合同收款单位名称一致的合规发票。

7.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7.6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本合同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7.7 本合同双方各自依法承担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项。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应按期支付本项目委托开发的合同款项。

8.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本项目必需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等。

8.1.3 甲方应指派一名代表，与乙方进行及时联络，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定期与乙方代表举行会议。

8.1.4 甲方应配合本项目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方便，并安排必要的用户访谈。

8.1.5 甲方应负责协调项目开发所需外部条件及与相关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调研工作。

8.1.6 甲方有对软件设计开发使用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8.1.7 甲方应明确和维护乙方工作的独立性，对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及时进



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8.1.8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同时应开具与本合同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一致的合规发票。

8.2.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中确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合同义务，为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培训、安装、调试、检测等相关服务。

8.2.3 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本项目软件使用的技术培训，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技术上的指导与咨询，使甲方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本合同的开发成果。

8.2.4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及时报告联络，并监督和协调乙方的合同执行。

8.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8.2.6 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保证项目组成员到位，并保证项目组成员按照时间计划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

8.2.7 乙方负责承担乙方在本项目调研过程中及乙方提供本项目委托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甲方。在产品终验完成后，乙方应编制设备、设施和剩余物品清单，并在产品终验完成后5日内进行此类设备、设施和剩余物品的移交。

8.2.8 乙方负责承担因提供本项目的委托开发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8.2.9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义务，并保证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

8.2.10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九条 风险责任**

9.1 如果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因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工作失败，双方以各自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承担风险责任。尚未支付的经费，甲方不予支付；已交付的部分开发成果，甲方不予返还。

9.2 “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9.2.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该难度已超出乙方的

预计，并且该领域顶级专家也无法克服。

9.2.2 乙方尽了主客观的最大努力，并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该领域三名以上的专家证明研究开发失败属于合理的失败。

9.2.3 如果乙方发现可能导致开发项目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应当在发现之日起3天内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或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系统、设施、工具等软件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乙方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的未决诉讼。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知识产权性权益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应对并承担应对费用经有权司法机关终审判决中应由甲方承担的责任。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系统（含乙方为实现本系统采用的开发组件、工具及基础构件）的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对该系统进行著作权所规定的任何行为，包括二次研发等。双方确认，因系统进行技术升级所产生的该系统的新版本的计算机著作权仍由甲方享有。

乙方在本项目中开发的系统（含乙方为实现本系统采用的开发组件、工具及基础构件）和接口，应向甲方提供不限次数和期限的使用权及二次开发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有权就二次开发的技术、专利等进行使用、许可、收益等。

乙方在本项目最终验收后5日内应向甲方转交全部源代码、技术文档、开发工具等，乙方不得自行保存。

乙方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及终止后均不会将为甲方所开发的源代码等提供给其他第三方，也不会允许第三方使用。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乙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

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 2 日内, 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 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11.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11.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 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11.6 甲、乙双方约定, 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 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按期支付委托开发的报酬, 如迟延付款, 每迟延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迟延金额千分之五 (5%)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2.2 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委托开发时间的规定, 分阶段按时完成委托开发工作的, 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 则每延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可以由甲方在未支付金额中进行扣除。逾期达 30 日、累计逾期达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本款规定并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而须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2.3 如因乙方原因, 乙方最终未能完成符合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委托开发, 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报酬和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的违约金。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开发成果的, 乙方应立即交付该部分开发成果及有关研发资料, 甲方可以支付相应的报酬。

12.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 (30%) 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的价款, 并赔偿甲

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2.5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第三方追索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使用或商业利用乙方交付的开发成果，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或者起诉）侵害其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提供纠纷处理协助，并自负费用获得第三方必要授权，以使甲方得以继续商业利用。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之全部合同总额，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提交的产品遭受第三方追索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款规定的违约金，则乙方应继续补偿直至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12.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12.8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已完成的开发成果者，则乙方应立即交付该部分开发成果及有关研发资料，甲方可以支付相应的报酬。

12.9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要求之研发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研发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10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 **13.1 甲方解除合同**

如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损失。

13.1.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进度或交付合格的产品，逾期达 30 日的。

13.1.2 事实表明，乙方对产品的开发进度严重拖期，将导致产品的交货严重误期。

13.1.3 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13.1.4 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或本合同另有约定解除条件的情形。

13.1.5 如乙方在本合同的竞标或执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为本合同之目的，腐败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述：

1) “腐败行为”指为取得本合同之目的或有利的合同执行条件之目的，乙方在合同竞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品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指乙方为了影响政府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3.1.6 如有证据表明，乙方无清偿能力、或资不抵债或破产时，或因任何原因歇业、停产或关闭时。

## 13.2 乙方解除合同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3.3 如本合同因甲乙任何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和损失。

13.4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另一方根据本条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或部分解除，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己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5 如甲方根据本条规定部分地解除了本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购买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所支付的费用中超出

本合同约定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本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4.2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4.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4.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4.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争议。

15.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6.1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5) 响应文件及附件。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至质保期届满之日终止。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重要事项的约定联系方式, 任何一方以普通快递形式的通知发出之日后的第三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名称、电话或传真号, 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 视为没有变更, 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提示: 除上述内容, 如双方还有特别约定, 可以补充条款的形式在此增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北京艾特永益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 15 号院 7 号楼 2B053

法定代表人：刘江锋

委托代理人：王静雅

电话：010-856333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41011

邮政编码：100079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二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建

委托代理人：狄平

电话：010-827469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账号：0148012830000756

邮政编码：100192

日期：        年        月